SEP032020_03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08303348 日期：2020年9月3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 appeal

表格 I-129，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生物技术研发公司，寻求根据 L-1A 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分类，将受益人调派至新的首席商务官职位以延长其临时雇佣。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身份临时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于2019年8月23日否决了该申请，理由是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将在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受雇。

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 291 条，8 U.S.C. § 1361。如下所述，我们将驳回该上诉。

2019年9月12日，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收到一份由 Fisher & Phillips, LLP 的律师[已隐去]签署的 I-290B 表格（上诉或动议通知），该律师在提交 I-129 申请时代表申请人。I-290B 表格（由该律师指定为上诉）附有一份新的 G-28 表格（律师或认可代表出庭通知），由[已隐去]签署。I-290B 表格和新的 G-28 表格均未在指定签名处由申请人的授权代表签署。1 2019年9月16日，USCIS 向申请人发送通知，拒绝该新的 G-28 表格；2019年10月1日，该上诉被转交至本办公室。2019年11月7日，我们向申请人及 Fisher & Phillips LLP 的[已隐去]发送通知，告知其我们认为申请人在该上诉中为自我代理。申请人和该律师均未回应我们的自我代理通知。2

该上诉本身必须作为不当提交而被拒绝，因为它未经申请人的授权代表签署。I-290B 表格第4部分 B 节（申请人或申请人的

1 与当前审理的上诉不同，申请人的初始提交，即 I-129 申请，附有一份由律师[已隐去]和申请人的授权代表双方适当签署的 G-28 表格。然而，该 G-28 表格对随后针对审理主任否决决定的上诉无效，该上诉需要提交新的 G-28 表格。见 8 C.F.R. § 292.4(a)。

2 一份由申请人的授权代表和律师[已隐去]签署的适当 G-28 表格随第二次上诉（2019年11月提交，收据号[已隐去]）一并提交，该上诉针对审理主任于2019年8月23日作出的决定。

声明、联系信息、认证和签名）指示基于企业或组织提交的申请而提出上诉的提交人“ 填写本节 ”。虽然 B.3 至 B.7 小节将申请人的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已隐去]列为其授权代表，但出现在 B.8.a 小节（申请人签名）方框内的签名并非[已隐去]的签名，而是律师[已隐去]的签名。因此，I-290B 表格第4部分 B 节未正确填写，缺少申请人授权代表所需的签名。此外，B.8.a 小节缺少适当签名使签名上方出现的“ 申请人认证 ”内容无效，特别是结尾句，其相关部分如下：“ 我证明，在伪证处罚下，我已审阅本表格……且所有信息完整、真实且正确。 ”事实上，没有证据表明[已隐去]审阅了 I-290B 表格，且他未证明其中信息完整、真实且正确。因此，申请人未按照 I-290B 表格上的指示填写第4部分 B 节。3

反映 I-290B 表格上的指示，USCIS “ 上诉或动议通知说明 ”规定如下：“ 如果您作为企业或组织的授权签署人填写（第4部分）B 节，您还必须提供您的完整法定姓名和职务。每份表格必须包含申请人或申请人的签名。 ”见 https://www.uscis.gov/i290b（最后访问于2020年7月1日）。I-290B 表格上唯一的签名是律师[已隐去]的签名，尽管其最初代表申请人，但其并非本程序中的“ 受影响方 ”，因此没有法律资格提交该上诉。见 8 C.F.R. § 103.3(a)(1)(iii)(B)。8 C.F.R. § 103.3(a)(2)(v)(A)(1) 处的法规规定：

由无权提交上诉的个人或实体提交的上诉必须作为不当提交而被拒绝。在此情况下，服务局已接受的任何申请费将不予退还。4
由于该上诉由[已隐去]提交，缺少申请人授权代表（即本程序中的“ 受影响方 ”）所需的签名，我们将拒绝该上诉。

命令：该上诉作为不当提交而被拒绝。

第二份上诉（于2019年11月提交，收据编号……____。针对审理主任于2019年8月23日作出的决定的第____部分。
3 我们还注意到，在I-290B表格第6部分（该部分要求提供联系信息、声明以及表格准备人的签名）中，____被列为准备人，但未按要求在第8.a小节“ 准备人签名 ”栏内提供其签名。因此，I-290B表格第6部分亦未正确填写。此外，缺少签名使签名栏上方“ 准备人证明 ”的内容无效，该证明载有以下相关文字：“ 本人以签名证明，在伪证罪处罚之下，本人应……申请人[已隐去]之请求准备了本表格，[其]已审阅本填写完毕的表格……且本表格所有信息完整、真实且正确。 ”在缺少____签名的情况下，上述证明文字不具有法律效力。
4 8 C.F.R. § 103.3(a)(2)(v)(A)(2)(i)处的法规进一步规定：“ [i]若上诉由律师或代表提交，但未妥善签署赋予该人提交上诉权利的《律师或代表出庭通知》（G-28表格），则该上诉被视为不当提交。在此情况下，无论采取何种行动，服务局已接受的任何申请费均不予退还。 ”